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9樓

承辦人：柯沛劭

電話：(02)2343-1401轉2069

傳真：(02)2304-7255

電子信箱：ivyko@aphi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113186913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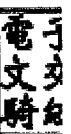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31869130-A1) (1131869130-A1.pdf)

主旨：有關本署研擬修正「犬貓食品輸入檢疫條件」案，檢送修正草案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公會惠予協助就前揭草案提供意見，俾辦理後續事宜，為利時效，附件資料已於113年8月1日先以電子郵件提供在案。
- 二、前鑒於犬貓食品係供犬、貓食用，復以現行產品樣態日新月異，為適度管理犬貓食品管制範疇，簡化邊境管制程序及有效運用人力資源，調整適當保護水準，與國際間檢疫規範作法趨於一致，本署於112年6月預告旨揭檢疫條件修正草案，新增免施檢疫之品項如下：
 - (一)含牛源成分之高溫滅菌罐製產品。
 - (二)乾糧產品。
 - (三)錠狀及膠囊狀產品。
- 三、旨案經與各界溝通後，考量膠囊、錠劑、液劑供補充犬貓營養之食品，所含偶蹄目或禽鳥類動物成分僅供增加適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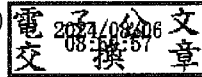


性，含量極微，風險極低，且經原廠包裝採取適當密閉措施無污染動物傳染病之虞，另含牛源之高溫滅菌罐製產品，傳播動物傳染病風險極低，爰旨揭檢疫條件擬新增免施檢疫之犬貓食品品項修正為：

- (一) 高溫滅菌罐製產品（原管制含牛源成分者）。
- (二) 膠囊、錠劑、液劑供補充營養且經完整商業包裝之產品。

四、為有效兼顧檢疫風險及貿易便捷，本署將擇期召開說明會，請貴公會屆時與會惠賜卓見。

正本：中華民國寵物食品及用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署署長室、本署徐副署長室、本署動物檢疫組、本署基隆分署、本署桃園分署、本署臺中分署、本署高雄分署(均含附件)



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十七條附件十五之一

修正草案總說明

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布訂定，於同年四月二十九日施行，期間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考量目前犬貓食品之範疇包含有偶蹄目或禽鳥類動物性成分供犬貓食用，考量膠囊、錠劑、液劑之供補充犬貓營養之食品，所含偶蹄目或禽鳥類動物成分僅供增加適口性，含量極微，風險極低，且經原廠包裝採取適當密閉措施無污染動物傳染病之虞，另含牛源之高溫滅菌罐製品，傳播動物傳染病風險極低，爰將產品形式屬膠囊、錠狀、液劑劑型之犬貓食品及高溫滅菌罐製品列為免施檢疫之範圍。綜上，為適度管理犬貓食品，簡化邊境管制程序，爰擬具本準則第十七條附件十五之一修正草案。

第十七條附件十五之一犬貓食品輸入檢疫條件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犬貓食品，指含有偶蹄目或禽鳥類動物性成分、供犬、貓食用或嚼咬之產品且歸屬於下列中華民國輸出貨品分類號列(C.C.C.Code)者： (一)2309.10.00.00-2「供零售用之貓狗食品」。 (二)4205.00.90.10-4「由動物皮製成供寵物嚼咬之製品」。 犬貓食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施檢疫： (一)含其他種類動物性成分之產品。 (二)經高溫滅菌罐製之產品。 (三)產品形式屬膠囊、錠劑、液劑供補充營養且經完整商業包裝之產品。 輸出國與我國達成雙邊協定並定有檢疫條件者，得不適用本檢疫條件。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犬貓食品，指含有偶蹄目或禽鳥類動物性成分、供犬、貓食用或嚼咬之產品且歸屬於下列中華民國輸出貨品分類號列(C.C.C.Code)者： (一)2309.10.00.00-2「供零售用之貓狗食品」。 (二)4205.00.90.10-4「由動物皮製成供寵物嚼咬之製品」。 犬貓食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施檢疫： (一)含其他種類動物性成分之產品。 (二)未含牛源成分且經高溫滅菌罐製之產品。 輸出國與我國達成雙邊協定並定有檢疫條件者，得不適用本檢疫條件。	一、牛海綿狀腦病風險藉各國飼料禁令有效管控機制已行之有年，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統計資料，發生病例國家之年案例數已減少至個位數，顯見各國依循 WOAH 規範進行之風險控制成效良好，另含牛源成分之高溫滅菌罐製犬貓食品誤入經濟動物飼料供應鏈機率極低，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 二、膠囊、錠狀、液劑之犬貓食品，所含偶蹄目或禽鳥類動物性成分僅供增加適口性，含量極微，風險極低。爰將產品形式屬膠囊、錠狀、液劑劑型供補充營養之保健食品列為免施檢疫之範圍。另依據國家標準(CNS)，物品在運送、倉儲、交易及使用時，為保持其價值與原狀，而以適當之材料容器等所作之技術及實施之狀態為之，考量商業包裝已採適當密閉措施無污染動物傳染病之虞，爰新增第二項第三款。
二、本檢疫條件用詞，定義如	二、本檢疫條件用詞，定義如	配合疫區表修正酌修文字。

下： (一)非疫區、疫區、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及風險等級：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腺肺炎、非洲豬瘟、小反芻獸疫、高病原性禽流感、新城病、未列於前述非疫區者為疫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風險等級為風險可忽略，風險可控或風險未定國家。 (二)偶蹄目動物性成分：指犬貓食品所含原料源自牛、羊、豬、鹿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且對前款所列之動物傳染病具感受性之動物。 (三)禽鳥類動物性成分：指犬貓食品所含原料源自雞、鴨、鵝、火雞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三)禽鳥類動物性成分：指犬貓食品所含原料源自雞、鴨、鵝、火雞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動物性成分，不包括明膠、明膠副產品、膠原蛋白、軟骨素、葡萄糖胺、磷酸二鈣、乳品、動物油脂、萃取物、源自禽卵之卵磷脂及源自牛	下： (一)非疫區、疫區及發生國家：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腺肺炎、非洲豬瘟、豬瘟、小反芻獸疫、高病原性禽流感流行性感區、新城病之非疫區者或生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未列於前述非疫區者為疫區。 (二)偶蹄目動物性成分：指犬貓食品所含原料源自牛、羊、豬、鹿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且對前款所列之動物傳染病具感受性之動物。 (三)禽鳥類動物性成分：指犬貓食品所含原料源自雞、鴨、鵝、火雞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動物性成分，不包括明膠、明膠副產品、膠原蛋白、軟骨素、葡萄糖胺、磷酸二鈣、乳品、動物油脂、萃取物、源自禽卵之卵磷脂及源自牛
---	---

括明膠、明膠副產品、膠原蛋白、軟骨素、葡萄糖胺、磷酸二鈣、乳品、動物油脂、萃取物、水解物、精煉物、調味料、源自禽卵之卵磷脂及源自牛以外之風味劑。 三、犬貓食品之製造工廠，應經輸出國政府主管機關登記為從事製造犬貓食品之工廠，並以全新且清潔之容器裝運犬貓食品。 犬貓食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應提送相關資料，供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審查合格，或確認官方管理體系及監督措施與我國具等效性後，始得輸入： (一)自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腺肺炎、非洲豬瘟、豬瘟、小反芻獸疫、高病原性禽流流行性感區或新城病之疫區輸入。 (二)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或風險等級為風險已控制或風險未定國家輸入。 前項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轉交犬貓食品製造工廠填寫之問卷	以外之風味劑。 三、犬貓食品之製造工廠，應經輸出國政府主管機關登記為從事製造犬貓食品之工廠，並以全新且清潔之容器裝運犬貓食品。 犬貓食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應提送相關資料，供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審查合格，或確認官方管理體系及監督措施與我國具等效性後，始得輸入： (一)自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腺肺炎、非洲豬瘟、豬瘟、小反芻獸疫、高病原性禽流流行性感區或新城病之疫區輸入。 (二)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或風險等級為風險已控制或風險未定國家輸入。 前項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轉交犬貓食品製造工廠填寫之問卷	一、查本檢疫條件所稱犬貓食品，指含有偶蹄目或禽鳥類動物性成分食品，故無須再載明犬貓食品係含偶蹄目動物性成分或禽鳥類動物性成分，另現行規定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未經高溫滅菌罐製之部分，已納入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免施檢疫之範疇，故配合刪除該等內容，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 二、配合疫區表修正酌修文字。
---	--	---

。 (二)輸出國犬貓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體系及主管機關監督措施，或申請系統性查核之相關資料。 為執行第二項之審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派員至輸出國實地查核認證，並得定期派員辦理複查作業；輸出國不予配合或查證未符合本檢疫條件規定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暫停該國或其製造工廠所生產之犬貓食品輸入。 前項所需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由輸出國負擔。但經輸出國與我國訂有雙邊或多邊協定查核費用負擔方式者，依協定內容辦理。	入。 前項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轉交犬貓食品製造工廠填寫之問卷。 (二)輸出國犬貓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體系及主管機關監督措施，或申請系統性查核之相關資料。 為執行第二項之審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派員至輸出國實地查核認證，並得定期派員辦理複查作業；輸出國不予配合或查證未符合本檢疫條件規定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暫停該國或其製造工廠所生產之犬貓食品輸入。 前項所需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由輸出國負擔。但經輸出國與我國訂有雙邊或多邊協定查核費用負擔方式者，依協定內容辦理。	一、考量經高溫滅菌罐製之產品不論有無含牛源成分，均屬第一點第二項免施檢疫之範疇，無須依本點規定辦理，爰修正序文。 二、第一項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自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腺肺炎、非洲豬瘟、豬瘟、小反芻獸疫、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胃及新城病之非疫區輸入含對前項所列之動物傳染病具感受性動物成分之犬貓食品者，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	四、輸入含牛源成分且經高溫滅菌罐製之犬貓食品，或自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腺肺炎、非洲豬瘟、豬瘟、小反芻獸疫之非疫區輸入含偶蹄目動物成分，或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胃及新城病之非疫區輸入含禽類動物性成分之犬	一、考量經高溫滅菌罐製之產品不論有無含牛源成分，均屬第一點第二項免施檢疫之範疇，無須依本點規定辦理，爰修正序文。 二、第一項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進出口商之名稱及地址。 (二)製造工廠之名稱、地址及符合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之說明。 (三)犬貓食品名、數量、重量及製造日期。 (四)犬貓食品所含動物性成分之來源動物種別。 (五)犬貓食品之原料及製造、包裝過程已採取有效預防措施，避免遭受動物傳染病病原體污染。 (六)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	貓食品者，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進出口商之名稱及地址。 (二)製造工廠之名稱、地址及符合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之說明。 (三)犬貓食品名、數量、重量及製造日期。 (四)犬貓食品所含動物性成分之來源動物種別。 (五)犬貓食品之原料及製造、包裝過程已採取有效預防措施，避免遭受動物傳染病病原體污染。 (六)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	五、自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腺肺炎、非洲豬瘟、豬瘟、小反芻獸疫之疫區輸入含偶蹄目動物性成分，或自新城病、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胃之疫區輸入含禽類動物性成分之犬貓食品，應符合下列之一方式處理： (一)含偶蹄目動物性成	一、查本檢疫條件所稱犬貓食品，指含有偶蹄目或禽類動物性成分食品，故無須再載明犬貓食品係含偶蹄目動物性成分或禽類動物性成分，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
五、自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腺肺炎、非洲豬瘟、豬瘟、小反芻獸疫、新城病、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胃之疫區輸入含對前項所列之動物傳染病具感受性動物成分之犬貓食品，應符合下列之一方式處理： (一)應於製造過程中經	五、自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腺肺炎、非洲豬瘟、豬瘟、小反芻獸疫、新城病、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胃之疫區輸入含對前項所列之動物傳染病具感受性動物成分之犬貓食品，應符合下列之一方式處理： (一)應於製造過程中經	五、自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腺肺炎、非洲豬瘟、豬瘟、小反芻獸疫之疫區輸入含偶蹄目動物性成分，或自新城病、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胃之疫區輸入含禽類動物性成分之犬貓食品，應符合下列之一方式處理： (一)含偶蹄目動物性成	一、查本檢疫條件所稱犬貓食品，指含有偶蹄目或禽類動物性成分食品，故無須再載明犬貓食品係含偶蹄目動物性成分或禽類動物性成分，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

加熱至中心溫度達七十攝氏度維持三十分鐘以上，或八十攝氏度維持九十分鐘以上，或一百攝氏度維持一分鐘以上。 (二)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認可與前款加熱處理具有同等殺滅病原效力之方法。 前項犬貓食品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發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進出口商之名稱及地址。 (二)製造工廠之名稱、地址及符合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之說明。 (三)犬貓食品品名、數量、重量及製造日期。 (四)犬貓食品所含動物性成分之來源動物種別。 (五)符合前項規定之處理方式。 (六)犬貓食品之原料及製造、包裝過程已採取有效預防措施，避免遭受動物傳染病原體污染。 (七)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	分或禽鳥類成分者，應於製造過程中經加熱至中心溫度達七十攝氏度維持三十分鐘以上，或八十分鐘以上，或一百攝氏度維持九十分鐘以上，或一百攝氏度維持一分鐘以上。 (二)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認可與前款加熱處理具有同等殺滅病原效力之方法。 前項犬貓食品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發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進出口商之名稱及地址。 (二)製造工廠之名稱、地址及符合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之說明。 (三)犬貓食品品名、數量、重量及製造日期。 (四)犬貓食品所含動物性成分之來源動物種別。 (五)符合前項規定之處理方式。 (六)犬貓食品之原料及製造、包裝過程已採取有效預防措施，避免遭受動物傳染病原體污染。 (七)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他動物
---	--

發證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	傳染病病原體污染。 (七)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發證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	第二項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六、以偶蹄目或禽鳥類動物皮加工製成，經去毛、去脂、乾燥、清潔後，不帶血液且不含其他動物性成分，供犬、貓嚼咬之犬貓食品(以下簡稱供嚼咬之犬貓食品)，不適用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第二項規定。 前項供嚼咬之犬貓食品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發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進出口商之名稱及地址。 (二)製造工廠之名稱、地址。 (三)品名、數量、重量及製造日期。 (四)符合前項規定之說明；輸出國為疫區者，並應加註符合前點第一項所定處理方式之說明。 (五)供嚼咬之犬貓食品之原料及製造、包裝過程已採取有效預防措施，避免遭受動物傳染病原體污染。	六、以偶蹄目或禽鳥類動物皮加工製成，經去毛、去脂、乾燥、清潔後，不帶血液且不含其他動物性成分，供犬、貓嚼咬之犬貓食品(以下簡稱供嚼咬之犬貓食品)，不適用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第二項規定。 前項供嚼咬之犬貓食品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發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進出口商之名稱及地址。 (二)製造工廠之名稱、地址。 (三)品名、數量、重量及製造日期。 (四)符合前項規定之說明；輸出國為疫區者，並應加註符合前點第一項所定處理方式之說明。 (五)供嚼咬之犬貓食品之原料及製造、包裝過程已採取有效預防措施，避免遭受動物傳染病原體污染。	六、以偶蹄目或禽鳥類動物皮加工製成，經去毛、去脂、乾燥、清潔後，不帶血液且不含其他動物性成分，供犬、貓嚼咬之犬貓食品(以下簡稱供嚼咬之犬貓食品)，不適用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第二項規定。 前項供嚼咬之犬貓食品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發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進出口商之名稱及地址。 (二)製造工廠之名稱、地址。 (三)品名、數量、重量及製造日期。 (四)符合前項規定之說明；輸出國為疫區者，並應加註符合前點第一項所定處理方式之說明。 (五)供嚼咬之犬貓食品之原料及製造、包裝過程已採取有效預防措施，避免遭受動物傳染病原體污染。

(六)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	原體污染。 (六)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	
七、犬貓食品於運往我國之過程，應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	七、犬貓食品於運往我國之過程，應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	本點未修正。

